

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批單簡介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91.03.26(91)產火字第019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 一、承保對象：凡保有住宅火災保險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均可加保本附加險。
- 二、承保方式：在住宅火災保險單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上加貼「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承保之。
- 三、承保範圍：詳附加條款內容。
- 四、保險標的：本附加險之保險標的，係指以下二種，被保險人得依需求選擇投保之：
 - (一)保險標的物之預期租金收入。
 - (二)保險標的物之預期租金費用。
- 五、保險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六、保險金額：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以被保險人預計租金收入或租金費用為準，最高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 七、自負額：以三天為原則。
- 八、費率：為火險及附加險合計之平均費率 x85% 。
- 九、短期保費：

保險期間不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期 間	按附加險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十、其他：

(一)火險費率規章之建築等級及停工費率，不適用於本附加險。

(二)其他事項依火險費率規章之規定辦理。